

离婚协议书里的内容有法律效力吗(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离婚协议书里的内容有法律效力吗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民政局登记结婚，现因_____，双方感情却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且没有和好可能，故双方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问题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位于_____的房产是甲方婚前购买，离婚后归甲方所有，房产内全部家电、家私也归甲方所有。乙方自离婚登记之日起一周内搬出。

二、甲、乙双方的婚生子女_____归甲方抚养，乙方每月给_____生活、教育费500元，直至_____18周岁。

三、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银行存款_____，_____公司股票，离婚后全部归乙方所有。

四、甲、乙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_____元人民币的欠款，离婚后该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清偿。

本《离婚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婚姻登记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

之日起生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婚协议书里的内容有法律效力吗篇二

离婚协议书在双方签订并得到法律认可之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产生法律效力之后,该协议书不得随意更改,并且必须执行。

一、《合同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原因,就是因为这类协议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有的当事人离婚过程是痛苦和漫长的,在反复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过程中,可以产生二份甚至若干份离婚协议,当事人最终会依据最后一份离婚协议办理离婚登记手续。首先应该强调,在民政局备案的那份离婚协议应具有最强的效力,除非当事人在之后的时间另有约定。既然已办理离婚登记,在民政局登记之前所产生的离婚协议书自然也具备了生效条件。

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书中涉及到的约定,以民政局备案的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若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约定没有涉及到而之前的离婚协议书有详细的可操作的具体描述,应该说该约定为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若民政局离婚登记中的离婚协议没有涉及,而之前的几份离婚协议中的约定有矛盾的,以最后一份离婚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二、离婚协议书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

对于人身关系的约定,即是否同意离婚的.约定,是不能用书面契约来约束的,即法律不会干涉当事人之间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反复更改,但一旦当事人进行了要式登记,即办理了相关的离婚登记,法律就对离婚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如果仅仅是双方书面约定好一起办理离婚手续,但一方反悔,法律上也不会赋予另一方强制执行权,也不会授予法院有强制认可权。

三、离婚协议书中涉及的财产关系、以及子女抚养意见等与人身关系的意思表示是紧密相连互为一体的,既然离婚没有成就,财产、子女的约定自然也没有生效。

当事人对离婚协议中的意思表示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环境背景、特定的心理状态作出的。当然,虽然离婚协议没有生效,但一旦签订有过离婚协议,其协议内容往往会成会法院判决的重要的参考。因此,不能说离婚协议没有作用。

四、如果离婚协议中存在欺诈或胁迫的情节,离婚协议书会无效。

即使离婚了,财产也分割了,但是只要在1年之内,一方就有权利提出要求重新分割。同时也有部分人士认为存在显失公平亦可重新确认。但是对已离婚协议中没有涉及的债权债务可重新确认。

一、什么是离婚协议书?

所谓离婚协议书,是指即将解除婚姻关系的夫妻双方所签署的、关于财产分割、子女监护与探视、配偶扶养及子女抚养等相关问题的书面协议。

离婚协议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呈现,而不能口头约定。而且,夫妻双方当事人要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经法院或者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的认可,方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离婚协议书有效吗？

离婚协议书是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的条件之一。未达成离婚协议，民政部门婚姻登记部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申请是不予受理的。离婚协议书是否就是有效的呢？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 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 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4、 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三、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

离婚协议书该怎么写呢？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应当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因此，基本的离婚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财产处理以及债务处理四项。具体来说，按照一般的司法实践，离婚协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登记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示；
- 3、 共同财产的分割(要在协议书后面附清单)；
- 4、 共同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清偿责任；
- 5、 住房问题的解决方案；

- 6、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的方法、期限；
- 7、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探望权实行的方式及另一方协助的义务；
- 8、其他需要在协议中明确的事项；
- 9、双方当事人的签名；
- 10、离婚协议书签订的时间。

离婚协议书里的内容有法律效力吗篇三

1、离婚协议的效力不应等同与一般民事上的合同、协议，它具有特殊性。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显然，婚姻关系包括涉及婚姻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处理应适用《婚姻法》、《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而不应适用合同法的有关精神。

上述两种观点他们都是基于同一个理论基础，即用合同法的有关原则精神来处理婚姻关系纠纷。

2、离婚协议应属于不生效的协议或效力待定的协议，当条件成就时协议即生效，反之即不生效。

为协议离婚而签订离婚协议应是一种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

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这种民事法律行为只有在符合所附条件时才能生效。

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所附条件就是要协议离婚，所附期限是双方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

当这两种情况符合时双方所签订的离婚协议才生效。

当然，夫妻双方签订离婚协议时不会象一般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对所附条件、所附期限表达得那样明确，但不管其表述如何，离婚协议应体现这一精神。

所以当引起离婚诉讼时，离婚协议所附条件、所附期限显然没有成就，故不应发生法律效力。

3、离婚协议是在特定的条件下产生的，当事人在主观上、客观上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应当具备三个条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要求不能有存在无效的或可变更、撤销的情形。

作为协议，首先要求应是平等主体之间所签，其次一定要体现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第三，协议内容应当公平。

离婚协议往往是在特定的条件、特定的环境中形成的：有的是在诱骗、胁迫下签订的；有的是为了避免矛盾，一气之下签订的；有的是为了达到其他非法目的如逃避债务等而签订的；甚至有的准备假离婚……在这样的情况下签订的离婚协议明显不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由于以上种种可能的存在情势变迁的情况就特别容易出现，

如一方一气之下在离婚协议上签上了名字，后慢慢消气了，若干年后引起诉讼，这样的离婚协议能作为法院审案的依据吗？显然不能。

但在实践中要正确判断离婚协议的签订是否体现了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易事，因为协议的当事人是夫妻，相比一般协议的当事人而言，他们签订协议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不慎重，即使不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事后也很难有证据证明协议是违背双方或一方真实意思所签，所以简单认定双方签字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是不慎重、不严肃的。

另一方面从签约当事人来看，表面上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约定，而实际上往往并不是完全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在每个家庭中夫妻地位完全平等的很少，所以很容易出现显失公平的协议条款。

《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其立法意图一是为了尽可能维护家庭的团结。

二是为了防当事人感情用事，草率从事。

显然立法机构也清楚意识到夫妻之间矛盾纠纷处理的特殊性。

4、从对离婚协议签订后未履行引起纠纷的处理来看，也能进一步说明其效力问题的存在与否。

离婚协议签订后未能履行引起诉讼，作为法院受理的仍然是婚姻案件，而不是一般的合同纠纷，否则，一方在起诉时仅要求对方履行协议即可，而不必作为繁琐的婚姻案件来对待了。

可见，双方签订离婚协议后未能到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离婚证，而引起诉讼，说明双方未履行所签的离婚协议，对此应视为

双方已经反悔。

同时也说明已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可以解除该协议。

离婚协议书里的内容有法律效力吗篇四

离婚协议书是夫妻双方对是否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所签订的协议书。

一、离婚协议是什么？

离婚协议，是指婚姻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以及离婚后财产债务如何处理、子女归谁抚养等相关问题达成的共同意思表示协议书。

所以，离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三项内容，其中关于离婚和子女抚养的内容属于夫妻人身关系的性质，而财产处理则属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性质，因此，离婚协议的性质应是一种混合合同。

这与离婚诉讼是一种复合之诉的道理是一样的。

二、离婚协议中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条款是无效的。

首先，我国法律对婚姻关系的解除采登记要件主义和诉讼要件主义相结合的原则，即当事人既可以选择登记离婚，也可以选择诉讼离婚，两者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或诉讼离婚，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就不能解除。

其次，当事人关于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能随着时间、环境、对方言行、自我认识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因此，一方当事人在签订离婚协议后又反悔不同意离婚，是很正常的，婚姻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证据，证明夫妻感情曾经出现过重大裂痕。

三、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的条款是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双方同意离婚或者判决离婚的条件下应当认定其效力。

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前提是，即如果离婚，应当按双方约定分割财产。

财产分割协议的成就条件即离婚。

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附生效条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附生效条件，因为其成就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决定其是否成就，可以单方面使财产分割协议不产生约束力且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非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情形，否则，人民法院在判决离婚的情况下，应当将协议作为分割夫妻财产的重要证据，即法院要按照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作出判决。

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虽然这里是指协议离婚中的“离婚协议”，且离婚的事实已经得到婚姻登记机关的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才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但我们仍可从中看到最高司法机关对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关系条款的效力的有条件的确认，即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条款具有了民事合同的性质。

对于要结婚的男女双方来说，签订一份合法、有效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有必要的。

男女双方就财产分割、个人财产界定等方面的问题提前作出合理的约定，一旦日后离婚时产生分歧，就按照婚前协议书上所约定的进行处理。

但是很多夫妻对于婚前协议书都不怎么了解。

究竟什么是婚前协议书，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下面由余婧律师团队为您介绍。

一、什么是婚前协议书？

婚前协议书，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于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

主要目的是对双方各自的财产和债务范围以及权利归属等问题实现作出约定，以免将来离婚或一方死亡时产生争议。

更多法律知识请搜索：[余婧婚姻家庭律师网](#)

在西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婚前签订关于财产、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等问题的婚前协议书是非常普遍的。

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签订婚前协议在我国并不流行。

很多恋人在结婚前根本不会想到签订结婚协议书，在人们的传统观念里，认为签订婚前协议太伤感情，并不是一件浪漫的事。

但是，目前全社会离婚率呈上升态势，夫妻离婚时，产生争议最多的往往就是关于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

“准夫妻”在向往美好婚姻生活的同时也应该对婚姻危机有

一个前瞻性的认识，因为谁也不能确定未来到底如何发展。

而一份未雨绸缪的婚前协议，不仅能避免夫妻双方在将来离婚时产生争议，也能在争议发生时公平、合理地处理问题，同时还可以简化离婚程序和节省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关键要看婚前协议书是约定什么的。

婚前协议书的内容必须在不违反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男女双方约定的事项必须是合法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的欺诈或胁迫。

关于财产方面的协议，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

比如《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至于婚前协议书是否需要公证，法律并没有强制性的规定。

是否公证，应该由你们当事人自己决定。

当然，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法律效力会强些，但也不绝对。

通常经过公证的婚前协议书，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推翻，法院是会优先采用的。

离婚协议书里的内容有法律效力吗篇五

一般情况下，要使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有法律效力，应具备的条件有：

- 1、离婚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无欺诈也无胁迫；
- 2、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有适当且明确的约定；
- 3、离婚协议中的内容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 4、离婚协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协议离婚，签订离婚协议书，除双方都同意离婚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双方当事人有离婚的意思，也不会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二、婚内离婚协议的效力如何】

所谓婚内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解除婚姻关系为基本目的，并就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达成的协议。目前，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协议的效力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实务中，对此类协议的效力认定亦颇多争议。

婚内离婚协议是以双方协议离婚为前提，一方或者双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可能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作出有条件的让步。

在双方未能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情况下，该协议没有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的约定，不能当然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

【婚内离婚协议有如下特征：】

1、协议内容的复合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其内容涉及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有关财产的分割、子女由谁直接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探视权的约定等等，既包括人身关系，也包括财产关系。

2、生效条件的特别性

一般情况下，民事合同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离婚协议可归属于民事合同，但其生效条件却有特别之处。

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第三十二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婚姻关系有两种方式，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而在诉讼离婚中，又包括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两种具体形式。

因此，在夫妻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形下，除了男女双方具有离婚的合意之外，还必须到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由人民法院以民事调解书的形式赋予其效力，否则即使当事人具有离婚的合意，也不发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

3、婚姻关系解除效力的前置性。

婚内离婚协议的内容虽然具有复合性，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但解除婚姻关系却是协议的基础目的，

其他内容具有附随性，基础目的有无达致影响着附随内容的效力，在婚姻关系未解除的情况下，附随内容不生效力。

在夫妻关系存续的情形下，夫妻之间共有财产的协议是不生效力的。就子女抚养而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从法律角度而言，夫妻是同居一起的，因此，无须解决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所支付的抚养费亦为夫妻共有财产，而夫妻共有财产是无法划分各人的份额或哪个部分属于哪个共有人所有，故也无法明确是哪一个人支付的抚养费。

所以，离婚协议中解除婚姻关系部分未生效之前，分割财产和子女抚养部分也是不生效的。